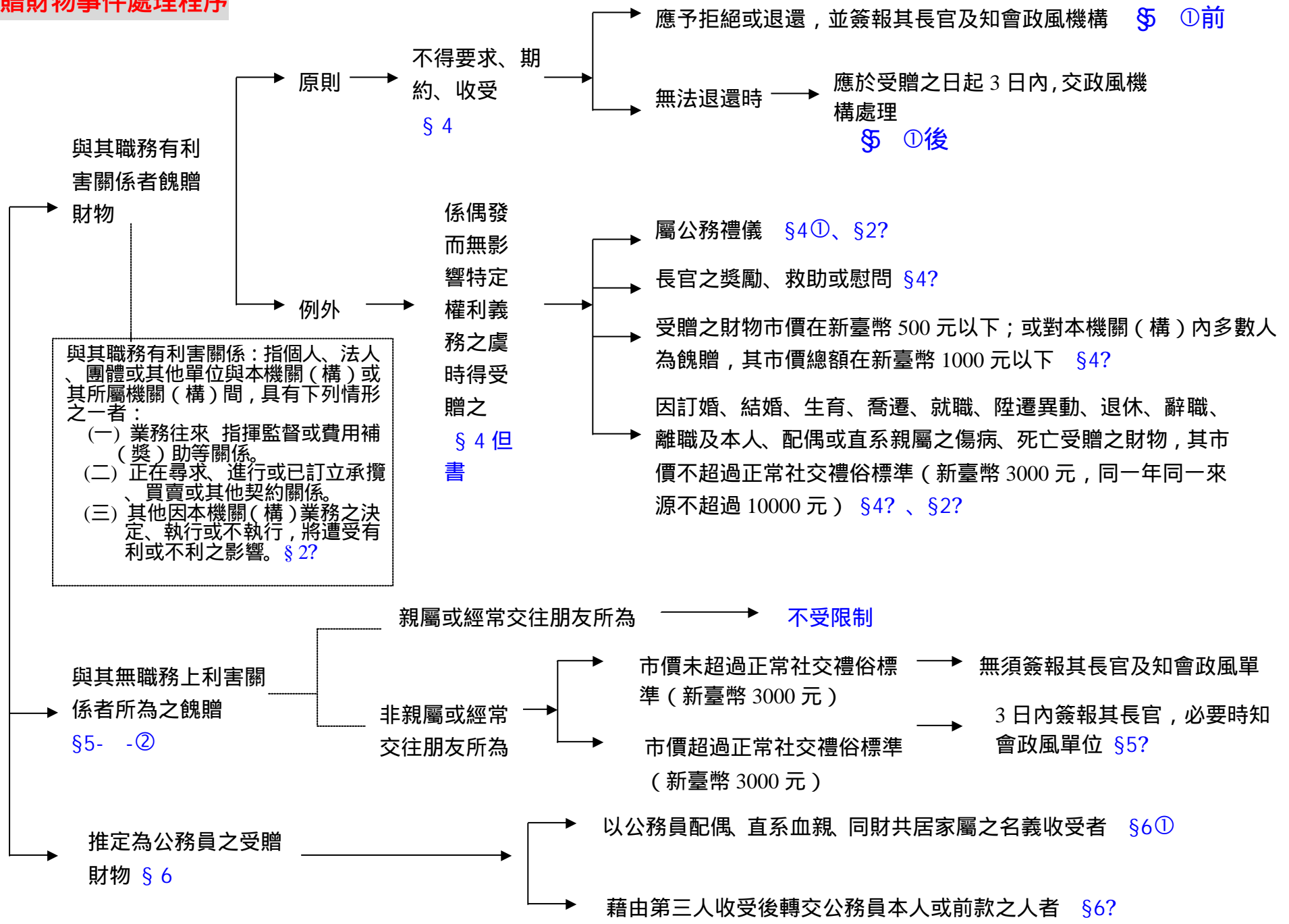


#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

受贈財物  
§2、4  
5、6


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
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(構)或其所屬機關(構)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 
 (一) 業務往來 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  
 (二)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  
 (三)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§ 2?

原則 → 不得要求、期約、收受 § 4

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§ ①前

無法退還時 → 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 § ①後

例外 → 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§ 4 但書

屬公務禮儀 §4①、§2?

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 §4?

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(構)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§4?

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(新臺幣 3000 元，同一年同一來源不超過 10000 元) §4?、§2?

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 §5- ②

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 → 不受限制

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

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(新臺幣 3000 元)

無須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

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(新臺幣 3000 元)

3 日內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知會政風單位 §5?

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§ 6

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§6①

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§6?